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3, Number 2, 2016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 第2期 (2016)

陈安 主编 陈欣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张月姣大法官在WTO上诉机构的告别演讲

——对上诉机构的十点兴革建议 / 张月姣 撰 翟雨萌 译

全球价值链时代国际规则重构与中国对策 / 赵龙跃

演进中的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

/ [美] Karl P. Sauvant 撰 李庆灵 译 陈辉萍 校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 第2期 (2016)

陈 安 主编 陈 欣 执行编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第2期, 2016 / 陈安主编
· 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468 - 1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2156 号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第2期 (2016)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7.5 字数 243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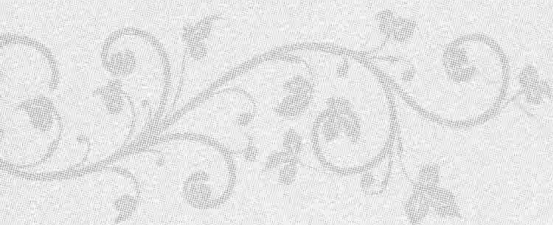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468 - 1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3, Number 2, 2016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学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学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学刊》稿酬一次性给付。CNKI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学刊》将做适当处理。

《国际经济法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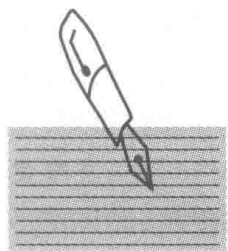
主 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陈 欣

本 期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 帆 张金矜 张 亮 柯月婷

本期英文编辑:龚 宇



序 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辑,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增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在中共十八大精神指引下,《学刊》继续加倍努力,为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为增强中国在国际经贸大政领域的话语权做出积极贡献。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23卷第2期,共设“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书评荟萃”五个栏目。

在“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栏目,《张月姣大法官在WTO上诉机构的告别演讲——对上诉机构的十点兴革建议》一文指出,根据WTO法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地解决贸易争端,确保多边贸易体系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乃是WTO上诉机构裁决人员作出的承诺;而裁决的强制性和切实执行,则是WTO争端解决机制成功的关键。与此同时,张月



姣大法官在上述演讲中,对上诉机构的工作提出十项兴革建议,即探索以非诉讼方式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重视专家组成员的选任和培训,解决合格律师的短缺问题,敦促 WTO 职能机构澄清和解释涵盖协定,不支持设立“发回重审”机制,增加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透明度,发布更加简洁和更有说服力的审理报告,延长上诉机构裁决的时限,允许适当的补贴政策,关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等。赵龙跃教授的《**全球价值链时代国际规则重构与中国对策**》认为,“全球价值链”是当前国际经贸领域最明显的时代特征,参与、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应更积极地参与现行国际机制的改革与完善,同时,以亚太地区为基础,通过“一带一路”战略新机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刘友法博士的《**TPP 和 TTIP 对国际规则的影响及其我国的对策**》指出,TPP 和 TTIP 是由发达国家主导的经贸协定,将对现行全球贸易与投资格局产生重大影响。我国应有所警觉、有所绸缪,制定应对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战略对策。

在“国际贸易法”栏目,王燕副教授的《**〈服务贸易协定〉谈判中的“南方歧视”**》针对旨在实现高标准开放规则的《服务贸易协定》谈判中出现的对南方国家的歧视,指出美、欧在主导《服务贸易协定》的谈判中,控制发展中国家加入谈判的“等级”待遇,并且在服务贸易提供模式上,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模式设计不足。此外,“竞争中立”原则虽然形式上追求公平,却忽略南北国家发展阶段的不平衡。

在“国际投资法”栏目,Karl P. Sauvant 教授撰、李庆灵讲师翻译的《**演进中的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认为,要改良投资体制,相关政策建议应集中在该体制目的的扩大上,即除了保护国际投资与促进投资者的有效运营之外,还应包含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允许追求其他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以及建立制度化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时建立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作为补充。另一方面,就多边或诸边投资协议进行谈判能够提供国际投资的总体框架,在此之前(或与此同时)可以举办非正式的共识构建进程。李庆灵讲师的《**国际投资法制的社会化刍议——兼评 Karl P. Sauvant 教授的〈演进中的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指出,Karl P. Sauvant 教授的《演进中的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是一篇全面审视国际投资法制的力作,其提出的政策选项均体现了一个明显的特征,即国际投资法制的重心

应从个人利益向社会利益转变,法的本位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变。未来的国际投资法制改革应在兼顾不同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基础上,引入特殊与差别待遇,构建全球共识,以期构建一个公平、透明、稳定和有效的全球性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祁欢副教授、管宇钿硕士研究生的《ICSID 仲裁撤销制度之完善》提出,ICSID 撤销机制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救济功能的发挥差强人意,并没有预想的行之有效。在引入上诉机制与修改公约不符合现实的情况下,应赋予 ICSID 仲裁撤销制度以审查实体问题的权力,同时辅之以程序性规则的完善,不仅可以解决 ICSID 对实体公正保护力度的欠缺,更能够通过将实体审查的程度限制在案件的表面化审查上,从而维护 ICSID 仲裁机制一直追求的裁决高效性与终局性的优势价值。隽薪博士研究生的《论母国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人权义务》以人权的横向效力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域外适用为基础,指出国家的人权义务当“以管辖为准”而“不以领土为限”,国家保护私人不受第三人侵犯的义务也应当适用于域外。同时,近期国家保护域外私人义务案例还适用了“充分有形的联系”标准,由此可以推导出,母国对跨国公司侵害人权行为的默许或纵容将引起其在人权条约下的国家责任。钱嘉宁博士研究生、黄世席教授的《国际投资法下投资者的合理期待与政治风险之抗辩》提出,对合理期待的保护深深扎根于国际投资仲裁实践,主要集中于合理期待的有效来源和投资者对一般法律政策的稳定期待与东道国规制权间的紧张关系。因此,我国在设计投资条款时,应当厘清合理期待的范围并考虑政治风险纳入例外条款的可能性,以此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为东道国实施法律政策保留必要空间。

在“国际金融法”栏目,陈欣副教授的《“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人民币国际化法律制度的完善》认为,“一带一路”战略所提倡的“亲诚惠容”理念为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货币合作提供了可能。亚投行等采取的贷款支持、对外援助则为推进人民币从贸易结算货币向投资货币以及储备货币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此,我国还应考虑如何建立国内配套法律体系、区域合作体系,从而防范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在“书评荟萃”栏目,辑入三篇双语书评。陈安教授所撰《中国的呐喊》一书,由德国 Springer 出版社向全球推出以来,引起国内外学界同行的广泛关注,学者们纷纷撰文评论与回应,《学刊》第 21 卷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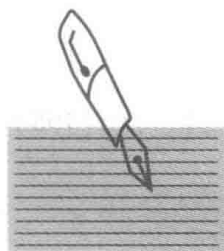


期、第22卷第2期已收录书评18篇。在本期《学刊》组稿期间,又收到国内外专家最新书评共计3篇,特增补于后,以飨读者。各篇书评仍以中英双语同时发表,荟萃聚合,形成对外弘扬中华学术正气、追求国际公平正义的共鸣强音。

特别声明:在《学刊》发表的论文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学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学刊》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6年10月20日



目 录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

张月姣大法官在 WTO 上诉机构的告别演讲

——对上诉机构的十点兴革建议 …… 张月姣撰 翟雨萌译 (1)

全球价值链时代国际规则重构与中国对策 …… 赵龙跃 (17)

TPP 和 TTIP 对国际规则的影响及其我国的对策 …… 刘友法 (58)

国际贸易法

《服务贸易协定》谈判中的“南方歧视” …… 王 燕 (82)

国际投资法

演进中的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

…………… [美]Karl P. Sauvant 撰 李庆灵译 陈辉萍校 (102)

国际投资法制的社会化刍议

——兼评 Karl P. Sauvant 教授的《演进中的国际投资

法律与政策体制:未来路向》…………… 李庆灵 (114)

ICSID 仲裁撤销制度之完善 …… 祁 欢 管宇钊 (127)

论母国规制跨国公司的域外人权义务 …… 隽 薪 (148)

国际投资法下投资者的合理期待与政治风险之抗辩

…………… 钱嘉宁 黄世席 (173)



国际金融法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人民币国际化法律制度的完善

..... 陈 欣 (195)

特约稿件

《中国的呐喊》书评荟萃 杨 帆编 (214)

中国呼声 理应倾听

——评陈安教授专著《中国的呐喊》

..... [美] Lorin S. Weisenfeld 撰 李庆灵译 陈辉萍校 (214)

感召魅力、法治理念与爱国情怀之和谐统一

——读陈安教授《中国的呐喊》有感 赵 云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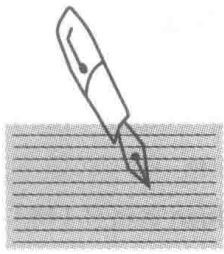
驳“中国威胁论”

——史学、政治学与法学的视角 张祥熙 (251)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62)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 (264)



Contents

The Fundamental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arewell Speech of Yuejiao Zhang at the Appellate Body of WTO
—the Proposal of Ten Reforms

..... Zhang Yuejiao Translated by Zhai Yumeng (1)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China's
Strategy in the Era of Global Value Chains

..... Zhao Longyue (17)

Impacts of TPP and TTIP on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China's Strategy Liu Youfa (58)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Discrimination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Negot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Wang Yan (8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Evolv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Ways Forward Karl P. Sauvant translated by Li Qingling

Proofread by Chen Huiping (102)

On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With Additional Review of the Evolv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by Karl P. Sauvant	Li Qingling (114)
The Perfection of ICSID Arbitration Annulment System	
..... Qi Huan Guan Yutian	(127)
Extraterritori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Home States to	
Regulate 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Juan Xin (148)
Investor's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Risk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 Qian Jianing Huang Shixi	(173)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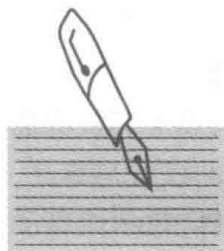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I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NY with the Re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Strategy	
..... Chen Xin	(195)

Special Articles

Strong Resonances to The Voice from China: Leading Comments	
on the New Monograph	Edited by Yang Fan (214)
China's Voice Deserves Hearing	
—Comments on Prof. CHEN's "The Voice from China"	
..... Lorin S. Weisenfeld translated by Li Qingling	
Proofread by Chen Huiping	(214)
The Inspiration from "The Voice from China: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Harmonization of Charisma,	
Jurisprudence and Patriotism	Zhao Yun (223)
Rebutting "China's Threat" Slander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y, Politics and Jurisprudence	Zhang Xiangxi (251)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i>	
<i>Economic Law</i>	(262)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i>Journal</i>	
<i>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64)



张月姣大法官在 WTO 上诉 机构的告别演讲

——对上诉机构的十点兴革建议

张月姣撰 翟雨萌译*

争端解决机构的主席 Carim 先生，
WTO 的成员们，
亲爱的上诉机构及其秘书处的同事们，
亲爱的朋友们，
女士们和先生们：

时光飞逝。作为 WTO 最高裁决机构——世界著名的 WTO 上诉机构的一员，我已经完成了 8 年的工作。这过去的 8 年是我 50 年职业生涯中最值得纪念的时光。在上诉机构任职是一种无上的荣耀。我想要感谢所有那些能够使我成为这个独特机构一员的人。

能和如此智慧、博学、专业的上诉机构成员们以及非常敬业的上诉

* 张月姣系 WTO 上诉机构成员(2008 ~ 2016 年)，翟雨萌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机构秘书处的同仁们一起度过这8年,对我来说是一种荣幸,也是一种真正的享受,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如此。值此告别之际,我向你们每一位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当我被任命为上诉机构的成员时,我认为WTO对自己的任命是“使命光荣,责任重大”。2008年5月23日,我在你们所有人面前宣誓,承诺为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服务,并根据WTO法独立地、公正地、认真地解决贸易争端,在履行职责和义务中,避免任何利益的冲突。独立性和公正性对裁决人员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不附属于任何政府并且不与任何一当事方交流,这是对所有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成员的强制性要求。这种要求保护的不仅仅是上诉机构的权威与尊严,还有裁决人员的诚信和信誉。像上诉机构的同事们一样,我承诺自己在执行上诉机构的工作中、在确保多边贸易体系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上,具有奉献精神和优先精神。这不仅仅是空头支票,而是我已经兑现了的承诺。我从来没有因为个人原因而缺席任何上诉机构的工作。2008年10月,就在我应当按预先安排赶到日内瓦参加上诉案件的审理工作之前,我的父亲住院了,我不愿意离他而去。我的父亲告诉我:“你应该去日内瓦。解决那种规模的世界性争端比我的健康重要得多。我会痊愈的。”在他的坚持之下,我按计划回到了日内瓦。经过了上诉程序的听证会7位上诉机构成员间的意见交换以及合议庭合议,我直接回到了北京的医院,但是我的父亲已经过世了。我的丈夫告诉我,我的父亲曾说过,他以我为傲。这是他的最后一句话。

我不仅受到了自己父亲的激励,还受到了WTO上诉机构创始人的鼓励,其中Julio Lacarte主席、Florentino Feliciano大法官、John Jackson教授都在2015年过世了。我很幸运曾经和他们一起在日内瓦、北京和其他城市开会。他们和我分享了他们对于WTO法律和实践的丰富经验。他们的视野、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真诚地对7位上诉机构的同仁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敬业精神、渊博的WTO法学识、合作精神、睿智与长期处理多边贸易谈判和争端解决的经验,感谢他们总是让我们的审议热烈、尖锐、顺利并且富有成果。

作为上诉机构成员,我们努力工作。尽管经历着频繁的长途出行,



我们中的许多人还是从凌晨 4 点开始,通过电子邮件对案件的法律问题开始非正式评议,接着就是紧张的会议,从整个工作日的白天持续到黑夜,甚至到周末。因为很难从时差综合征中完全恢复,几乎所有的上诉机构成员都改变了他们固定的睡眠时间,变成了早起的鸟儿。

在我看来,考虑到成员们沉重的工作负担以及提交上诉的法律案件的复杂性,上诉机构成员的兼职状态以及 90 天完成上诉机构报告的压力不能再延续下去了。由于任命进程的延迟,在 2013 年的九个半月里,上诉机构只有 6 名成员。现在,上诉机构仅剩 5 名成员。应当尽快填补目前空缺的两个上诉机构成员职位。

我还想要对在上诉机构秘书处工作的、富有能力的律师和敬业奉献的工作人员们表示感谢。他们同样工作非常努力,包括在夜晚和周末,而且经常以牺牲个人和家庭为代价。

合格律师的短缺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稳定的和经受过良好训练的律师对上诉程序的顺利进行和保存对上诉机构机构活动的记忆是非常重要的。不幸的是,在过去的 8 年里,我目睹了 7 位律师离开上诉机构秘书处,他们中大概 40% 的人去了律师事务所。WTO 急需聘任非常合格的律师并且留住他们。

上诉机构和上诉机构秘书处的同事们待我像家人一般。在过去的 8 年里,我有 4 个春节是在日内瓦上诉机构的工作中度过的。让我惊喜的是,上诉机构成员的同事们和上诉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织了派对来庆祝我的生日。我被他们为我的告别而创作的歌曲和舞蹈深深感动,流下了眼泪。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给予我的热情款待和亲密的友谊。

我同样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在我从亚洲开发银行退休之后,中国政府推荐我去 WTO 上诉机构任职。中国政府也从来没有干涉过我在上诉机构的工作,即便在我和上诉庭其他成员合议裁决中国政府采取的某项措施不符合有关涵盖协议的某些条款时。他们对 WTO 裁决书的遵守和履行,令我印象十分深刻。

我对 WTO 的其他成员方同样表示感谢。他们遵守着上诉机构的裁决,即使裁决中裁定他们的某些措施是违反涵盖协议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裁决的强制性和有效执行,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成功的关键。同时,WTO 成员方对裁决人员的信任和信心,鼓励着上诉机构



为确保贸易争端得到迅速、积极地解决而全力以赴。

裁决人员们在办案中就其裁决的案件发表评论一般来说是不明智的。因此,在上诉机构任职的 8 年里,我几乎没有露过面、没有发过声。

但是在一些场合里,上诉机构成员一向可以比较开放、比较坦率地表达个人的观点。遵循上诉机构的传统,我想要借这次告别演说的机会,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上诉机构提供几点个人的小小建议。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受到了高度赞誉,时常被称作 WTO“皇冠上的明珠”。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包括常设的上诉机构的创立,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一些区域或者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将引入类似的常设法庭,这种事实表明,WTO 上诉机构已经成为了解决贸易和投资争端的模板。

WTO 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贸易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超过 98% 的全球贸易受到 WTO 法的约束,WTO 法从而为多边贸易体系提供了安全性和可预测性。因此,协调一致的、有约束力的 WTO 法有助于维持国际公法的统一性,减少其碎片化。我相信,WTO 法同样为全球经济治理做出了贡献,增强了诸如法治、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等等重要法律原则。

在过去的 8 年里,我见证了 WTO 法以及争端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以及经济衰退背景下,为防止贸易摩擦和减少贸易保护主义做出的许多贡献。同时,我见证了 13 个新成员方加入 WTO,承担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下的义务。WTO 已经真正地成为了一个“世界性”的组织。

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WTO 成员方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就重要问题达成共识是极其艰难的。WTO 缓慢的决策程序需要改革。

总的来说,我相信以坚实的法律基础、成功的争端解决机制、妥善的谈判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以及有效的技术合作为支撑,WTO 显然富有活力,不仅能够在困难的时刻生存下来,还能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WTO 永远不会灭亡!

在最近几年,WTO 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着很多挑战。例如,成员方对争端解决的需求很高,提交到 WTO 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多,提出了更多的和更加复杂的问题,书面意见和报告变得更长。这所有的一切导致了更加沉重的工作负担,造成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的短缺,然而预